

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嘉義縣政府 108.07.10 府教發字第 1080151602 號函

二、甄試科目及名額

- (一) 長期代理教師(懸缺,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數學科 1 名。
- (二) 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依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4. 報考人員資格:
 - 第 1 次甄選:具有中等學校上開甄試各科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第 2 次甄選:具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
 - 第 3 次甄選:大學以上畢業者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

(二)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下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 1、2、3 次甄選報名: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起至 11 時止。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民雄鄉大吉國民中學教務處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內埔仔 2 之 1 號,電話:05-2211651 轉 13】。

六、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式兩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 (三)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兵役證明、具有中等學校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 (四) 免繳交報名費。

七、甄試日期:第 1 次甄試: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

第 2 次甄試: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起。

第 3 次甄試: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起。

八、甄試地點: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指定教室

九、甄選方式:

- (一) 口試:佔總分 40%
 1. 時間:約 5 至 10 分鐘。
 2. 內容: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 (二) 試教:佔總分 60%
 1. 時間:約 10 分鐘。(自進教室開始計時,9 分鐘按短鈴聲,15 分鐘按長鈴聲停止試教)
 2. 範圍:數學科--自選單元

3. 評分內容：包括引起動機、教學主題明確、教學過程活潑、講解清晰、教學教材教具使用情形、師生互動情形、綜合活動、教學評量。

4. 教材、教具自備。(不提供投影機)

(三) 評審者：由本校聘請。

(四) 試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放棄。試教與口試採交叉進行。

十、甄試錄取方式：

(一) 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未達 70 分不予備取。

(二) 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用。

(三) 留職停薪教師及借調教師若返校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本缺之代理教師應即停止代理。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18 時前於本校網站 (<http://www.djjh.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 (<http://www.cyc.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公佈。

十二、任用

(一) 甄選合格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請校長核定後始聘為代理教師。

(二) 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四) 上午 10 時 30 分以前報到，並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 (含肺部 X 光檢查)，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候用人員依序聘用。

(三)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 (96 年 8 月 1 日) 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 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致無法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 (賠) 償。

(五) 本校代理教師在聘約期間必須協助學校寒暑假、週末假日、第八節課後輔導及晚間課輔自習，並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及其他特殊需求，如：指導社團活動或擔任各項校內外競賽指導教師等工作。

(六)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 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未錄取者，得依序列冊候用，候用時間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候用期滿尚未任用者，註銷候用資格。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貼 相 片	
出生日期		性別		電話			
通訊處							
應考資格	學歷	學校名稱		研究所、系所		輔系或專門科目 20 學分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資料如下：					
		種	類	登記科目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甄選領域科目之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種		類	登記科目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修畢甄選領域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者							
編號							
資格 審查	初審 (人事)		複審 (教務處)		校長		

簡 要 自 述

服務經歷 (請詳實填寫)	
專 長	

**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
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甄選證**

科 別		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姓 名		
編 號		

- 一、甄試日期：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起。
（考前 10 分鐘進行考試說明）
 -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 18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